

旅游、演出票务等须规范

——中消协发布上半年消费投诉情况

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8月2日发布的2023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消费者投诉热点问题主要涉及旅游出行、演出票务等行业和领域。此外,预付式消费作为老问题仍然隐患难除。

今年上半年,消费者旅游出行需求得到释放,涉及的交通、住宿、餐饮、景点、导游、购物等多个环节都有消费投诉。中消协分析,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酒店行业趁节假日大幅涨价,部分酒店或民宿将住宿价格调高数倍,或缺乏诚信单方违约砍单。二是部分旅游景区超出接待能力售票,景区人流量过载,有的景区临时关闭却不事先告知。三是景区购物问题多发,存在商品以次充好、价格虚高、缺斤短两现象,以及导游强行推销、强制购物等问题。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目前暑期旅游和研学市场火热,常见的问题有项目减少、额外消费、行程变动、退款困难等。建议学生和家出行前一定要做好计划和攻略,综合考虑气候、行程等因素,提前了解目的地和景区相关公告,避免扎堆。

针对今年上半年网购演出票务行业的投诉,中消协分析主要问题有:一是退票难成行业普遍问题。平台以演唱会门票具有稀缺性、时效性等特点为由拒绝消费者退票要求。二是消费者网购演出门票遭遇“盲选”座位,部分演出场所不支持消费者购票时选座,到达现场才得知购买到的是存在视野盲区的“柱子票”“墙根票”,演唱会全程“只闻声不见人”。三是网购演出票务销售平台“跳票”问题多发,众多消费者反映演唱会门票票面演出时间与购买时选

定日期不符。

中消协介绍,当前,预付式消费经营模式已经从最初的美容美发、健身行业逐步扩展到更多消费领域,成为消费者权益受侵害的主要风险问题之一。

中消协分析,预付式消费风险隐患主要包括:一是办卡手续不规范,如商家不签订正式合同、消费后不提供凭证或发票,发生纠纷后消费者举证困难。二是办卡后降低服务质量。如经营者单方更改服务内容或以各种理由不提供选定人员服务等。三是关门停业前促销,恶意骗取消费者预付资金,随后跑路失联,消费者预付款难以追回。四是变更经营主体逃避履行债务。如经营者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店铺标识、法人代表等方式变相逃避债务,对消费者预付资金使用设置不当限制,或不承认消费

者预付资金在新店铺继续使用。

中消协表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变更经营主体后,后续承接主体不得以企业经营主体变更为由,拒绝承担相关义务。建议消费者签订书面格式合同,并留存每次消费的记录和凭证存根,核实消费次数和金额。有关监管部门设立经营者发售预付卡的资格审查、准入管理和资金监管制度,完善对经营者跑路失信惩戒机制,保护好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

据中消协统计,2023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615365件,解决497142件,投诉解决率80.7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9064万元。其中,因经营者有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的投诉9782件,加倍赔偿金额336万元。(新华社 赵文君)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明确支持正当行为免责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2日发布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共15件,其中重点在善意施救、见义勇为、自甘风险等方面明确支持了正当行为免责、自甘风险自负其责的基本理念。

例如,典型案例中的王某某诉吉林省梅河口市某热电公司健康权纠纷案,是一起因救人未成功反使自己受伤而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将王某某在危急时刻慷慨赴险、勇敢救人的行为定性为见义勇为,并认定热电公司为侵权人。案例阐明了救人未果但因此受伤亦应得到赔偿的司法理念,弘扬“舍己为人、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陈志远介绍,实施见义勇为等正当行为后,助人人把助人告上法庭,甚至被判承担责任的事件,考验着公众的良知与司法公信力。为此,我国民法典第184条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典型案例体现自甘风险自负其责理念。在张某某诉韦某某健康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张某某自愿参加具有相当风险的篮球比赛,韦某某的防守行为虽然构成犯规但在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韦某某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人民法院积极贯彻民法典立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使司法裁判符合人民群众心中朴素的公平正义观。用公正司法呵护道德正气,让老百姓敢做好事、愿做好事,让助人者觉得更踏实、更有保障,用司法为好人“撑腰”。

福建泉州警方 破获一“杀猪盘”诈骗团伙

新华社福州8月4日电(记者 王成)据泉州市公安局通报,该局近日破获一个长期盘踞境外的投资理财“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涉案金额1亿余元。

2022年5月,泉州市晋江警方发现刘某伙同他人在境外组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线索。泉州、晋江两级公安机关迅速组建专案组,经对案件信息流、资金流、人员流的线上线下侦查,逐步摸清以陈某、刘某、林某为首的诈骗团伙。

今年5月以来,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基本查清,团伙成员陆续回国,收网时机成熟。泉州警方出动警力在福建、辽宁、贵州、广东等地收网,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39人,扣押现金2000余万元,查封房产、车辆等一批财物,实现对该团伙全链条打击。

经查,2020年3月以来,该团伙出招召集境内人员赴境外多地陆续设立多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组织洗钱、引流等团队,开发虚假投资理财App,诱导受害者下载App,实施投资理财类“杀猪盘”诈骗活动。

目前,39名到案人员全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00余万元赃款已陆续返还给122名受害人。

浙江公安推出 10项惠企便民举措

浙江省公安厅8月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10项惠企便民举措,其中包括15分钟公安政务服务办事圈、优化商务签证单位和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等多项改革举措。

记者了解到,此次推出的10项惠企便民举措涵盖政务服务一体化、交通管理业务、出入境等多个领域。其中的“实施公安政务服务一体化‘百千万’工程”明确,2023年年底,浙江全省建成100个县级以上公安政务服务(网办)中心、1000个派出所(便民服务中心)网办窗口、10000个村居延伸服务网点,织密办事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办事圈,实现跨警种业务“一窗通办”、一站式办。同时,依托市县两级公安政务服务(网办)中心,专设100个为企业服务窗口,提供“一窗通办”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浙警在线”集成应用在发布会上正式上线。该应用统筹各地120余个同质化应用程序,集成各警种102个“一网通办”事项,并拓展搜索查询、咨询宣传、求助报警等36项特色增值服务。群众只需在“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微信中搜索“浙警在线”,便能进入界面。(据新华社)

辽宁抚顺: 首个民法典主题公园落成

本报讯(抚文)近日,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司法局与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协作打造的民法典宣传主题公园正式竣工,为城市建设发展增添一抹法治底色。

据了解,民法典主题公园位于风景秀丽的社河河口湿地公园内,占地3000余平方米。公园以宣传民法典为主线,秉承让群众“在休闲中普法、在普法中休闲”的理念,融入主题标识、宣传基地、法治文化宣传载体等民法典宣传元素,将公园景观与法治文化结合,多展示民法典知识。其中,法治宣传橱窗共分九个专栏,对民法典编纂过程、总则和各篇章简介进行了说明,三条木质长廊展板上简洁的文字和图片讲述着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相关的法治常识,在潜移默化中将法治理念传播给受众群体。



滕治中 摄

连日来,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组织公安民警、禁毒志愿者深入少数民族乡村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增强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图为8月3日,在罗溪瑶族乡大麻溪村,民警在向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

8月起, 全国集中查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新华社北京8月4日电(记者 任沁沁)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8月起,全国各地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区域会战,集中查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严重源头风险隐患,集中曝光严重违法行为,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确保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辽宁、黑龙江8个省(区、市)联合组织东北、华北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区域会战。8月1日至10日,聚焦暑期群众出游高峰,开展旅游旺季平安守护专项行动;9月1日至10日,聚焦大、中、小学生开学交通安全,聚焦农村地区农忙交通安全,开展护农护学平安出行专项行动。8省(区、市)公安交管部门将建立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通报机制,对在本地查处的东北华北片区籍驾驶人醉酒驾驶、严重超员、严重超载、严重“双违”等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典型道路交通事故,通报所在地交管部门在当地媒体进行曝光。

8月1日至10日,华东、中南片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13个省(区、市)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集中会战,严查严处客车超员载客、非法改装、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重点时段巡逻管控和执法力度,全力净化通行环境。

西南、西北片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交管部门分两批次开展集中会战,8月3日至13日,重点针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严查“三超一疲劳”、违反限行规定通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9月15日至25日,针对大中型货车、6座以上小客车、5座以下小客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交管部门提醒,夏季是出游出行高峰,也是交通违法高发期,交通安全要时刻牢记在心。驾车出行要严格遵守法规,提前关注路况、天气,合理安排行程,尽量减少强降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期间驾车出行;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自觉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切勿违法超员、违法超载、违法载人,不要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乘车出行要乘坐安全合规车辆,务必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切勿乘坐超员客车、非法营运车辆以及货车、三轮车、拖拉机等非营运车辆。

一心为民铺就“平安路”

◎ 林巧

身边的美德善行



人物名片

韩维明,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省隆昌市公安局副局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二级警长。自2010年加入公安队伍以来,韩维明先后当过交通警察、巡逻警察、禁毒警察,担任交通警察期间坚持“马路办公”,创新“交警赶场”“潮汐停车”“共享头盔”等一系列工作方法,群众亲切称其为“马路大队长”。他主动请缨圆满完成援藏援疆任务,参与“5·12”汶川抗震救灾、“7·09”隆昌特大抗洪救灾等众多急难险重任务。先后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荣记一等功,省公安厅荣记二等功,获四川省雷锋敬业标兵、内江市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多项荣誉,2022年被授予“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

韩维明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从小喜欢看警察片的他,梦想长大后当一名刚正不阿、仗义胆的人民警察。2010年,从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毕业的韩维明成为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的一名交通警察,主要负责交通秩序复杂的街心花园和四方块地段的交通治安秩序。

街心花园和四方块地段位于内江市中心城区闹市区,上下班高峰期道路拥挤不堪,交

通事故层出不穷。韩维明每天提前半小时到岗,细心观察记录交通流量变化,利用休息时间研读交通管理法律法规。

通过近半年时间的观察学习,韩维明创新提出了“半小时交叉巡逻工作法”,即在高峰期,每隔半小时开展周边巡逻,排查隐患提前控稳分流;在高峰期,组织人员在关键路口、堵塞路面、密集场所指挥交通、协同工作、引导分流,避免形成交通堵塞。这套集“预防、管控、分流、帮扶、教育”于一体的交通管理办法,有效缓解了交通堵塞状况。

2012年2月,内江市公安局计划派出一支队伍前往西藏支援工作。得知消息后,敢吃苦想锻炼的韩维明取消了即将举行的婚礼,瞒着生病住院的母亲,悄悄报了名。“高原环境太恶劣了,提前告诉母亲,母亲肯定不会答应。”韩维明说,父亲、未婚妻的全力支持让他坚定了援藏的信心。

高原缺氧、饮食差异、思念亲人并没有影响韩维明对工作的热情,他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出色完成了各项任务。其间,韩维明圆满完成了两次艰险的抓捕任务,并参与编写了《内江市公安局工作手册》。

2012年12月,圆满完成援藏任务的韩维明回到内江警队。得知警队警力吃紧,韩维明毫不犹豫选择放弃休假,马不停蹄投入工作。在执勤时,韩维明发现自己的小腹胀痛,此后,肚子疼的次数越来越多。经检查发现,因为超负荷工作和长时间站立,他患上了较为严重的静脉曲张,需要尽快手术。听了消息,韩维明犹豫了,“警队本来就缺人手,请假不好。”几番思考后,韩维明决定延后手术,只是叫医生开了点药,便返回了工作岗位。在连续工作了110余天后,2013年的3月20日,韩维明感觉站立困难,累倒在工作一线,住院接受了手术。躺在病床上的韩维明最牵挂的仍然是工作,刚出院便急着返回了工作岗位。内江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专门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开展向韩维明同志学习的通知》,要求全市公安交警系统组织向韩维明学习。

2018年9月,韩维明再次主动请缨到新疆喀什莎车县开展援疆工作。面对风沙漫天的工作环境,为了振奋战友的精气神,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韩维明提出了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工作的“1234”党支部工作法。在韩维明的带动下,战友们精诚团结、克服困难,出色完成了援疆各项工作任务。

2021年2月,从警11年的韩维明被任命为隆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他以警队为家,以马路为战场,连续3个月吃住在队里,只为尽快熟悉工作。韩维明将办公室搬到马路边现场办公,工作之余换上便装,以市民的身份乘坐公交车、出租车,与司机乘客交流,倾听他们对隆昌交通的看法和需求,群众亲切称其为“马路大队长”。

通过5个多月的调研,韩维明从人防、技防、物防入手,在重要路段、场所、卡口,采取“定点+巡逻”“一校一策”“借道通行”等工作措施,同时在隆昌设置内江市首批“潮汐停车”泊位,让曾经乱成一锅粥的隆昌二中校外道路变得井然有序,市民抱怨最多的医院周边“停车难、打车难”问题得到科学解决。

2021年12月底,韩维明针对巡查中发现的两轮车、三轮车乱穿乱行现象及无牌车辆的问题。创新开展“交警赶场”“机非分离”“共享头盔”等专项治理行动。2022年,隆昌交警大队车管所被评为全省一等车管所,隆昌市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44.4%,创造十年来隆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最低纪录。

树高千尺必有其根,水流万里必有其源,韩维明琴心剑胆铸就金色警魂,用汗水与智慧谱写了一曲新时代的交警之歌。